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社會工作師法	社會工作師法
版本條文	1071130	0980512
第三條(修正)	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理由	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社會工作師相關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，爰予修正。	
第七條(修正)	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 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三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四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。	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 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 二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四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五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理由	一、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，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。第二項文字修正。 二、若社會工作師之身心狀況已達無法執業之情形，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已足以作為限制其執業之依據，不須維持第二款規定。 三、爰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，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自由。 四、本條第二項規定於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社會工作師證書，配合前項修正部分文字。	
第十條(修正)	<p>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</p> <p>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五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六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五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六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，予以檢討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考量社會工作師服務領域多元而廣泛，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，將所定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修正為「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」，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「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」。</p> <p>(二)配合第四十七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權責劃分，爰將所定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	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」。 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	
--	--	--